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（包括 4 名独立董事）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查何巧女、唐凯、张诚、方仪、金健、郭朝晖等 6 名董事候选人及蒋力、刘凯湘、苏金其、张涛等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上述 10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3、同意何巧女女士、唐凯先生、张诚先生、方仪女士、金健先生、郭朝晖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蒋力先生、刘凯湘先生、苏金其先生、张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（江锡如）

（蒋力）

（苏雪痕）

（刘凯湘）

年 月 日